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8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调查人员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早上10时56分，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在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共和镇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到事故发生单位了解详细情况，并迅速核实情况后通过电话、传真和网络直报系统，层级报告事故信息。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16日，鹤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共和镇人民政府联合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聘请了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的技术专家参与现场勘察、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人社、维稳、司法等部门成立事故工作组，协调处理死者家属与事故责任方的赔偿问题，目前双方就事故赔偿达成统一协议，赔付约120万元并签订《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深入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查明了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1月15日10时56分

事故发生地点：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厂电镀车间二楼设备吊装口

事故发生单位：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相关单位之间关系

2020年11月20日，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厂电镀移机改造工程，签订《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厂电镀移机改造工程合同》。工程项目名称是二厂2#沉铜线、1#板电线、2#板电线、3#板电线、图电线及水平线改造工程，工程地点是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厂电镀车间，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021万元，工期为112个自然日。

2021年1月8日，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把移机改造工程的吊装搬运工程分包给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吊装协议》。

（三）涉事项目情况

《设备吊装协议》议定的内容以及造价：甲方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乙方第二运输公司负责在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厂二楼将一条沉铜生产线搬吊到一楼转到围墙摆放，

双方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0000 元整。

(四) 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概况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英杰, 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居委会(鹤山市恒豪家具有限公司 1 座)自编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MDF76F,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 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粤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俊友, 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虹景家园 351 号之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PDUK3K,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诗, 地址: 江门市白沙工业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193924452L, 成立日期: 198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班车客运搬运装卸、国内集装箱运输。

陈勤俭, 男, 汉族, 出生日期: 1963 年 2 月 26 日,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员工, 事故中的死者。

陈学诗, 男, 汉族, 出生日期: 1956 年 5 月 19 日,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瑞恒，男，汉族，出生日期：1955年7月5日，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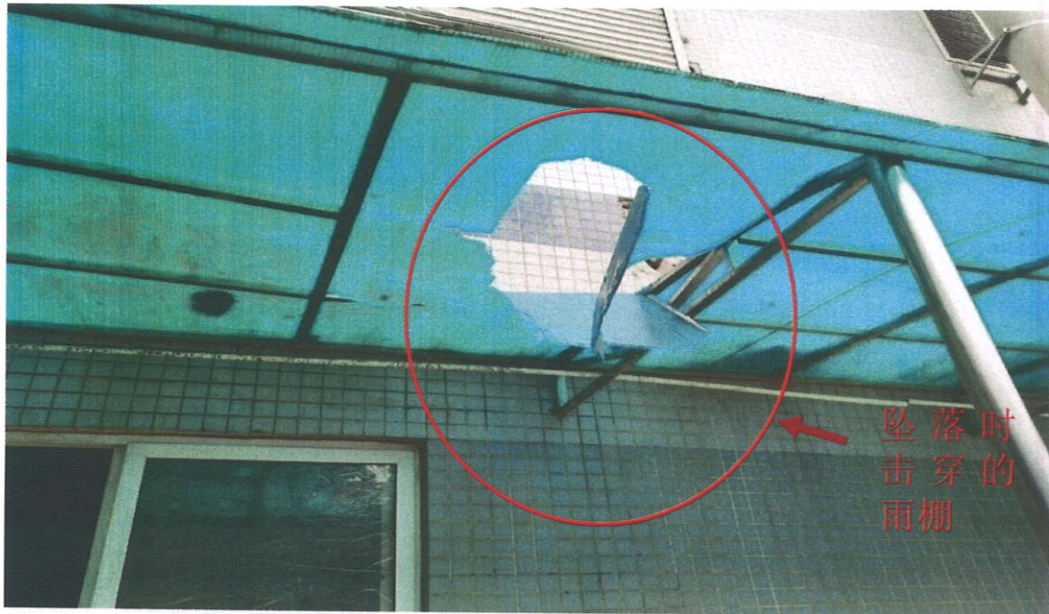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5日早上8时许，二运公司派出一辆汽车吊机，由经理兼安全管理人员罗瑞恒带领另外6名员工到世茂公司二厂电镀车间进行吊装搬运作业，把已经拆除的机器设备，从离地5.54米高的二楼电镀车间吊装口（高3.9米、宽2.95米）吊运到一楼指定位置。罗瑞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以及吊装作业指挥工作，其余6名人员分两组作业，其中陈勤俭等4名作业人员在二楼搬运和捆绑固定吊运设备，另外2名员工负责在一楼地面操作汽车吊机和摆放吊运下来的机器设备。

1月15日早上10时56分，二运公司在二楼作业的4名工作人员将待吊运到一楼的三根长条形设备搬至吊装口，使其部分悬空，放置在吊装口的两根垫木上，陈勤俭与1名员工站在吊装口边缘，另外2名员工在靠里面位置分别捆绑待吊运设备，捆绑固定后，陈勤俭发出起吊信号，在起吊时，陈勤俭未系安全带不慎从二楼吊装口坠落，击穿一楼雨棚顶部后头部着地。正在作业现场一楼的罗瑞恒见到陈勤俭坠落后马上过去把他扶起，发现陈勤俭头部开始有血流出，人已经失去意识，便立即与现场作业的工人送陈勤俭到共和镇卫生院救治，最终陈勤俭因抢救无效身亡。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所在的世茂公司电镀车间二楼外墙开设的吊装口



2、陈勤俭坠落时击穿一楼雨棚顶部的现场



3、事发二楼电镀车间的吊装口



4、事发的吊装口高 3.9 米



5、事发的吊装口宽 2.9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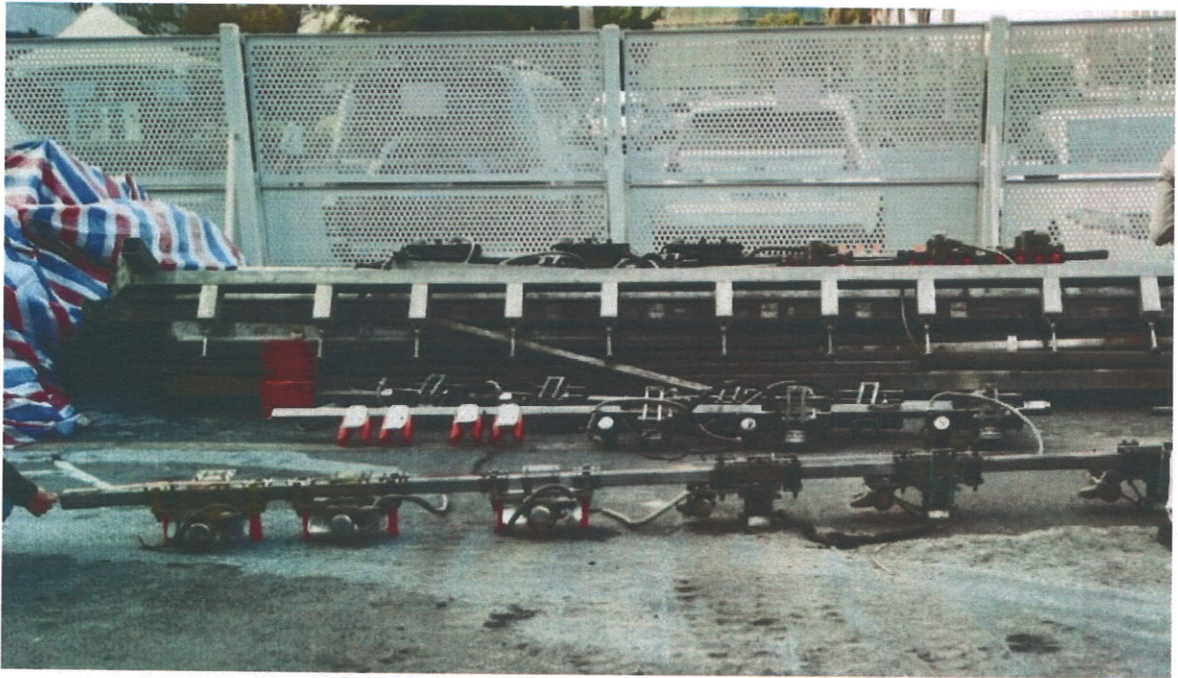
6、吊装口离地面高 5.54 米



7、事发时的现场视频截图



8、事发时吊运的长条状设备之一，长度为 6.25 米



9、事发时吊运的长条状设备之一，长度为 4.5 米



10、事发时吊运的长条状设备之一，长度为 3.78 米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吊装作业过程没有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设置吊装作业平台，未设置防坠落设施，致使吊装口作业人员处于一个不安全的作业环境。由于起重物无法放置在吊钩正下方，作业时斜拉斜吊，违反“吊装作业十不吊”原则。

陈勤俭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任何防坠落设施的情况下未系安全带在离地面高 5.54 米的吊装口作业。

（二）间接原因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任由现场作业人员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商，没有督促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作业方案，作业前没有要求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吊装作业进行作业报备。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把工程发包给承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教育培训不落实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未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未定期组织演练，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二）陈勤俭

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实施高空作业，使自身处在一个不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安全意识淡薄，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陈勤俭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三）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工程的总承包方，未督促施工方制定并落实吊装作业方案，在吊装作业前没有要求施工方进行作业报备，对吊装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四）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工程的业主方，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五）陈学诗

作为吊装作业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陈学诗行政处罚。

（六）罗瑞恒

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附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迅速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及时排除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方，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方制定并落实吊装作业方案，加强对施工单位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管，及时排除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

3、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对外来进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管理，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4、各镇（街）应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迅速将本次事故情况向辖区内企业通报。各企业要迅速组织开展员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同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外来进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附：《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证据目录》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1·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主要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内容
1	《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文书送达回执》	事故调查组	确认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现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发生单位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鹤山市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相关人员身份
4	《二厂电镀移机改造工程合同》复印件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相关责任方关系
5	《设备吊装协议》复印件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相关责任方关系
6	《授权委托书》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处理人身份
7	《拍摄照片记录表》	事故调查组	证明事故发生的部位、概况
8	陈学诗、罗瑞恒、冼朝锡、梁伟雄、苏健华、苏炳权、甘启明、宋鹏飞、管进涛、刘晟、徐子林、赖芳清的《询问笔录》	事故调查组	确认事故发生经过、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9	《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复印件	江门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	确认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0	《现场勘查笔录》	事故调查组	确认死者死因